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3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井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3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85.711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5.6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921.0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6,372.1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548.9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5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10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002.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63,31.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5月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6月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站西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岗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账户开立时间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账户专项用途 | 备注 |
|-----------|--------------|------------------------|-----------------------|------------|----|
| 2022/5/26 | 招商银行合肥望湖城支行 | 551904725810402 | 4,026.55 ¹ | 验资账户 | 活期 |
| 2022/5/30 | 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双岗支行 | 1302010619200333245 | 78,614,790.37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活期 |
| 2022/5/26 | 兴业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 499010100102091644 | 144,878,934.15 | 超募资金 | 活期 |
| 2022/5/25 |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 341301000016882516680 | 0.00 | 补充流动资金 | 活期 |
| 2022/5/24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 | 2000037148056660000204 | 139,822,030.50 |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 | 活期 |

¹ 2022年5月31日至2022年6月1日利息收入。

| | | | | | |
|--|-----------|---|----------------|--------|---|
| | 银行合肥站西路支行 | | | 技术改造项目 | |
| | 合计 | - | 363,319,781.57 | | - |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46,548.92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2,002.00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2,002.00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 | 不适用 | 13,977.39 | 13,977.39 | 13,977.39 | | | | | 建设期 18 个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 | 不适用 | 7,860.22 | 7,860.22 | 7,860.22 | | | | | 建设期 24 个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12,000.00 | 12,000.00 | 12,000.00 | 12,002.00 ² | 12,002.00 | 2.00 | 100.02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33,837.61 | 33,837.61 | 33,837.61 | 12,002.00 | 12,002.00 | | | | |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 | |
| 投资新项目或者在建项目（如有）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14,480.99 ³ | | | | | | | | | | |
| 合计 | — | 48,318.60 | |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上市，截止2022年6月30日智能物流系统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尚在规划中，尚未开始。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无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 | | 不适用 | | | | | | | |

² 与公司2022-004号公告披露的补充流动资金账户120,000,000.00元差额20,000.00元，系利息收入所致。

³ 监管范围内超募资金账户金额为127,113,080.52元，实际超募资金账户金额为144,809,902.75元，差额为存在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